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第一函
第十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一

集說

杜氏預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
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
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
以爲所記之名也。徐氏彥曰。三統歷云。春爲陽中。萬
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故名春秋。又春秋說云。始
於春。終於秋。春爲生物之始。秋爲成物之終。故曰春秋
而舊說云。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作春秋。九月書成。以
其春作秋成。故云春秋也者。非也。莊七年經云。星實如
雨。傳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
之。曰星實如雨。則是孔子未修之時。已名春秋矣。
案孟子言春秋。天子之事也。蓋謂春秋本諸侯之史。其
時列邦僭亂。名分混淆。而史體乖舛。夫子因而修之。其
名秩。則一裁以武成班爵之舊。其行事。則一律以周公
制禮之初。故曰春秋。天子之事者。猶曰天子之史云爾。

說者不察而以為夫子行南面之權則近於夸矣又董仲舒述夫子之言曰我欲託之空言不若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蓋謂凡著書者言理則虛徵事則實故雖言理義以垂訓不如借二百餘年行事使是非得失皆著見於此爾說者以為春秋是夫子之行事非空言比亦似非本意

隱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隱公名息姑惠公之子周公八世孫以平王四十九年即位隱者諡也周書諡法曰隱拂不成曰隱魯雖侯爵據臣子言之故謂之公孔氏穎達曰諡法非一畧舉一耳亦不知本以何行

而為此諡他皆放此

左傳

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

仲子歸於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宋杜注梁國睢陽縣。今河南歸德府治商丘縣。卽漢睢陽故城。在縣南。孔疏宋國公爵譜云。宋子姓。周武王封紂子武庚以紹殷後。武庚作亂。周公伐而誅之。更封微子啓爲宋公。魯括地志兗州曲阜縣外城。卽伯禽所築古魯城也。曲阜縣今屬山東兗州府。

胡傳

春秋不作於孝公惠公者。東遷之始。流風遺俗猶存。鄭武公入爲司徒。善於其職。則猶用賢也。晉侯捍王於艱。錫之秬鬯。則猶有誥命也。王曰其歸視爾師。則諸侯猶來朝也。義和之薨。諡爲文侯。則列國猶有請也。及平王在位日久。不能自強於政治。棄其九族。葛藟有終。遠兄弟之刺。不撫其民。周人有束薪蒲楚之譏。至以天王之尊。下賄諸侯之妾。三綱淪九法斁矣。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爾託始乎隱。不亦深切著明也哉。

集說

孫氏復曰。詩至黍離而降書至文侯之命而絕。春

於天下。於是因魯春秋。立百王之大法。孟子曰。王者之

公。隱

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適當隱公之初。故始於

為不始於平王。而始於桓王。且謂繻葛之敗。春秋所以

始。汪氏克寬曰。若是則春秋

當始於桓公。不始於隱公矣。

未已

周平王四十九年

元年

齊僖公祿父九年。晉鄂侯郟二年。曲沃

公考父二十八年。鄭莊公寤生二十二年。曹桓公終生

二十五年。陳桓公鮑二十三年。杞武公二十九年。宋穆

公和七年。秦文公四十四

年。楚武王熊通十九年。

公羊

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

胡傳

春秋立文兼述作案。舜典紀元日。商訓稱元祀。此經書元年。所謂祖二帝明三王。述而不作者也。正

次王。王次春。乃立法創制。裁自聖心。無所述於人者。非史策之舊文矣。

集說

董氏仲舒曰。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為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為人君

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

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不壹於正。而王道終

矣。杜氏預曰。因魯史作春秋。故以魯紀年。又曰。凡人

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何氏

休曰。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

者政教之始。即位者一國之始。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

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以諸

侯之即位。正境內之治。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即

位。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卽位。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爲政。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者不承天以制號令。則無法。故先言春而後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後言春。五者。天人之大本也。歐陽氏脩曰。人君卽位。稱元年。常事爾。孔子未修春秋。其前固已如此。蓋記事先後遠近。以歲月一二數之。乃理之自然也。其謂一爲元。亦未嘗有法。蓋古人之語耳。及後世曲學之士。始謂孔子書元年爲春秋大法。遂以改元爲重事。自漢以後。又名年以建元。而正僞其紀。徐氏無黨注曰。古謂歲之一月。國語言六呂。曰元。問大呂。周易列六爻。曰初九。大抵古人言數多不言一。不獨謂年爲元也。劉氏敞曰。公羊疏謂諸侯不得改元。春秋王魯始爾。君之始年。謂之元年。猶歲之天子諸侯之辨也。說者以爲變一地山之始生。夫人君卽位。何乃遠及天地未生之前乎。

朱子語類問元者始也。胡文定乃訓元爲仁。訓仁爲心。得無太支離乎。曰。楊龜山亦嘗以此議之。胡氏說經大抵有此病。胡氏宏曰。首年之義。恐不可泥於一說。諸侯奉天子正朔。便是一統之義。有事於天子之國。必用天子之年。其國史紀政。必自卬其年。不可亂也。聖人於元上見義。若諸侯無元。則亦不成爲君矣。如元亨利貞。乾坤四德。在他卦亦有之。不可謂乾坤方得有元。他卦不有也。此可以釋惟王者改元之說矣。

益。因有體元之說。胡傳乃推衍至乾元坤元。以爲體元者。人君之職。調元者。宰相之事。又曰。元卽仁也。仁。人心也。以益廣董氏之旨。夫以始爲元。唐虞已然。古之帝王義或有取。而遂目爲聖人之書法。則鑒矣。至其傳桓公元年。曰。元年卽位之始年也。自是累數雖久而不易。此。前古人君記事之例。春秋祖述爲編年法。及漢文帝惑方士之言。改後元年。始亂古制。夫在位十有六載矣。復

稱元年可乎。孝武又因事別建年號。歷代因之。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或一歲再更。使記注繁蕪。莫之勝載。夫歷世無窮。而美名有盡。豈記久明遠可行之法也。必欲傳久。當以春秋編年為正。此則得之。

春王正月

左傳

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即位。攝也。

公羊

春者何。歲之始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

而反之桓。曷為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為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為桓立也。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為公也。君之不取為公

穀梁

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為公也。君之不取為公

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弑之。則桓惡矣。桓弑而隱讓。則隱善矣。善則其不正焉何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為子受之父。為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干乘之國。蹈道則未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王正月者。王者革前代。馭天下。必改正朔。易服色。以變人視聽。夏以建寅之月為正。殷以建丑之月為正。周以建子之月為正。三代異制。正朔不同。正是時王所建。故以王字冠之。言是今王之正月也。王不在春上者。月改則春移。春非王所改。故王不先春。王必連月。故王處春下。春秋之例。竟時無事。乃書

首月以記時。此下二月有會盟之事。則不得空書首月也。正月無事而空書首月者。以人君於始年初月。必朝廟告朔。因卽人君之位。以繼臣子之心。故君之始年。必書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史策之正法也。隱公攝行君事。雖不卽位。而亦改元朝廟。與人更始。異於常年之正月。故史特書其事。見此月公宜卽位。而自不卽位。莊閔僖元年。皆書春王正月。與此同也。定公元年不書正月者。正月定公未立。卽位在於六月。歲首未得朝正。故不書也。然則定以六月卽位。卽位乃可改元。正月已稱元年者。未改之日。必乘前君之年。旣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其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故入年卽稱元也。受命之王。必改正朔。繼世之王。奉而行之。每歲頒於諸侯。諸侯受王正朔。故言春王正月。王卽當時之王也。公羊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受今王之歷。稱文王之正。非其義也。又曰。公實不卽位。史本無可書。莊閔僖不書卽位。義亦然也。舊說賈服之徒。以

為四公皆實即位。孔子修經，乃有不書，故杜詳辨之。釋
例曰：遭喪繼位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故國史皆
書即位於策以表之。隱既繼室之子，於第應立而尋父
娶仲子之意，委位以讓桓，所以不行即位之禮也。隱莊
閔僖雖居君位，皆有故而不修即位之禮，或讓而不為
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得，禮廢事異，國史固無所書，非
行其禮而不書於文也。陸氏淳曰：啖氏云：仲子非夫
人，桓公非嫡子，是惠公虧禮而遺禍也。此言古者諸侯
一娶九女，元妃卒，則次妃攝行內事，無再娶之文，故云
仲子非夫人也。孫氏復曰：欲治其末者，必端其本，嚴
其終者，必正其始。元年書王，所以端本也。正月，所以正
始也。其本既端，其始既正，然後以大中之法從而誅賞
之。程子曰：春，天時。正月，王正。書春王正月，示人君當
上奉天時，下承王正，云爾。王者所行，必本於天，以正天
下，而下之奉王政者，乃所以事天也。明此義，則知王與
天同大，而人道立矣。朱子曰：劉質夫以春字為夫子

所加。但魯史本謂之春秋。則似原有此字。又曰。文定春秋。說夫子以夏時冠月。以周正紀事。謂如公卽位。依舊是十一月。只是孔子改正作春正月。某便不敢信。據今周禮有正月。有正歲。則周實是元。改作春正月。夫子所謂行夏之時。只是爲他不順。欲改從建寅。如孟子說七八月之間旱。這斷然是五六月。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興梁成。這分明是九月十月。呂氏大圭曰。春秋書無冰者三。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成元年。春二月無冰。襄二十八年。春無冰。則知春秋所書正月者。蓋周之正月也。所謂春者。卽周正月之春也。又曰。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謂建亥之月。不應尚有菽。又曰。事起正月。則書王正月。二月雖有事。不復書王矣。如文元年。書王正月。公卽位。二月癸亥。日有食之。之類是也。事起二月。則書王二月。三月雖有事。亦不復書王矣。如莊四年。王二月。夫人享齊侯于祝丘。三月。紀伯姬卒。之類是也。若正月二月已有事。而例但書時。則三月雖有事。亦不復書。

王矣。如隱九年春，王使南季來聘。三月癸酉，大雨震電，之類是也。惟孟仲未有事，至三月而始有事，則書王三月。如隱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之類是也。若人君之始年，則正月不以有事無事而皆書王，惟定公則否。吳氏澂曰：案周改月數而詩之小雅所稱六月十月四月二月，雖是周時之詩，而用夏正之月，蓋夏正得天時之正，行於民間者久，故作詩者從舊俗稱之爾。若書之周書禮之周官戴記所載，左氏公穀三傳所述及孟子所言，則皆周所改之月也。程氏端學曰：以理論之，諸侯國史當有王字。若周史則弗書之矣。春秋紀事有月者，書王，無月而時者不書王。李氏廉曰：春王正月，三傳皆無明文。左氏以正月爲建子，得之矣，而略於春字之義。何氏以斗指東方爲春，得之矣，而略於正月之文。至穀梁則皆無論焉。漢唐諸儒直以周孟春爲建子之月，至宋人始有三代改正朔不改時月之說。故程子以書春爲假天時以立義，則是十一月本非春，聖人虛

立春字於正月之上。以示行夏時之意。胡氏因之。但經
有不書月而止書時處。又誠有事與時差兩月之疑矣。
獨張氏用劉歆說。則見於陳寵傳。甚明白。蓋武王改月
時。就改十一月爲春也。陳寵傳曰。冬至之節。陽氣始萌。
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地以爲正。殷以
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人以爲正。夏以爲春。
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又案前漢律歷志。周師初發。以殷
十一月戊子。亥月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子月明日
壬辰。至戊午二十八日。渡孟津。明日己未冬至。正月二
十九日庚申。二月朔丑月四日癸亥。至牧野。此與武成
泰誓日月時皆合。亦足以見周自武王滅商之日。卽改
月。而史就書爲春也。熊氏朋來曰。小戴記孟獻子之
言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
於祖。此言冬至在周正之春正月。夏至在周正之秋七
月。明堂位所言孟春。卽建子月。所言季夏六月。卽建巳
月。禮記尚然。況春秋乎。若拘夏時周正之說。則正月二

月須書冬。而三月乃可書春爾。且如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周人用仲冬狩田。此以春正月書之。卽建子之月書春也。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若夏正春正，則解凍矣。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建亥之月，則隕霜不爲異。而亦無菽矣。大抵周人以夏正並行。幽詩周禮則然。惟春秋魯史專主周正。陽生於子卽爲春。陰生於午卽爲秋。以經傳日月參考，可無疑矣。趙氏汧曰：春秋謂始年爲元年。歲首爲春。一月爲正月。加王於正，皆從史文。傳獨釋王正月者，見國史所書乃時王正朔。月爲周月，則時亦周時。孔氏謂月改則春移是也。昭十七年夏六月，記大史曰：日過分而未至。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梓慎曰：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皆以周人改時改月。春夏秋冬之序，則循周正。分至啟閉之候，則仍夏時。左氏去聖人未遠，於當時正朔，豈容有差而猶或有爲異論者何也。如使周不改時，則何必曰行夏之時。使夫子果用夏變周，則亦何以責諸侯之無王。

哉。汪氏克寬曰。時王之曆。國史據以記事。孔子作春秋。以繩天下。而筆削之始。擅改周曆。豈特無王。又失事實。何足以爲聖人之經哉。張氏以寧曰。春。蠢也。言陽氣蠢動也。子。一陽之月。丑。二陽之月。寅。三陽之月。故夏商周皆以爲春。亥。六陰之月。不可爲春矣。故行之不久也。王氏樵曰。史以傳信。時必與月合。月必與所書之事合。若以夏時冠周月。則時與月下所書之事。常差兩月。夫子所因者魯史。魯史所用者周正朔。無容有所增損也。然則子月可爲春乎。曰。子月爲一歲之始。猶子時爲一日之始。何不可乎。

案胡傳以伊訓證商不改月。然漢書三統歷。以大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爲冬至。是商之十二月。乃復之十一月。商未嘗不改月也。又以秦始建國書冬十月。證秦不改時。然漢書高帝紀春正月。顏氏注云。凡月皆大初正。曆後追改。當時以十月爲歲首。卽謂十月爲正月。又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東井。劉氏攷曰。太白辰星。去日率不